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现拟增加筹划向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视医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视医疗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增加收购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